

2025 年吉林市国际马拉松赛运营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吉林市国际马拉松赛运营服务

采 购 人: 吉林市体育总会办公室

供 应 商: 海南今棠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吉林吉刻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3 日



2025 年吉林市国际马拉松赛运营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吉林市体育总会办公室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1）：海南今荣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2）：吉林吉刻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5 年吉林市国际马拉松赛运营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结束。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肆佰万元整（小写：¥ 4000000 元）。

2.1. 本合同总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肆佰万整元，（小写）¥:4000000 元。

2.3. 本赛事冠名商赞助费用及汽车品牌的赞助费用归甲方所有，所有费用结算最终以双方正式确认并签署的结算单据为准，（结算单核算税种及税率为：1、增值税 6%；2、城市维护建设税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附加 2%，小微企业减征 50%；3、水利建设专项收入税 0.6%；4、企业所得税 5%；）乙方收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剩余招商费用归乙方单独所有。

第三条 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3.1. 服务时间：2025 年 5 月 18 日

3.2. 服务地点：吉林省吉林市

3.3. 服务方式：赛事运营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4.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4.2. 本合同总价款中由甲方自行支付人民币(大写)肆佰万元整, (小写)¥:4000000元, 甲、乙双方同意该款项统一由乙方2收取。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乙方2开具壹佰玖拾捌万元整增值税发票后, 甲方支付乙方2预付款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元整, (小写)¥:1980000元; 赛事结束, 经甲方验收合格, 乙方2开具剩余尾款增值税发票后, 甲方在收到剩余尾款发票且付款手续齐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贰万圆整, (小写)¥:2020000元。如果甲方未按上述原则支付, 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承担全部收款责任, 与招标机构无关。

4.3. 甲方付款账户及方式: 甲方仅向乙方2支付本合同约定采购费用, 并由乙方2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6%)。

4.4. 乙方2(联合体成员)银行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吉林吉刻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税号: 91220211MADJ52M43D

开户行: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北京路支行

银行账号: 8935702965000001

第五条 合同各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 甲方为马拉松赛决策机构; 甲方授权乙方2为马拉松赛唯一执行单位, 负责马拉松赛事筹备与执行。为便于乙方2开展上述工作,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甲方同意乙方2拥有“吉林市马拉松赛赛事”及“吉林市马拉松赛赛事组委会”名称的使用权。

5.1.2. 甲方代表赛事组委会行使赛事相关的宣传、推广等。

5.1.3. 就赛事相关无形资产的设计与使用权而言, 甲方负责组织设计与赛事相关的各种标识、文字、称谓、音乐等无形资产元素, 并负责对赛事确定的无形资产(包括赛事名称及徽记)进行特殊标志备案及工商注册。赛事名称及徽记所有权归属于甲方, 乙方2可使用赛事名称及徽记, 并可根据赞助合同授权赛事赞助商或支持商使用包含赛事名称及徽记的名称或图案。

5.1.4. 甲方全面负责马拉松赛的领导和决策, 并监督乙方2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各

项工作，甲方有权监督赛事经费使用。

5.1.5. 甲方确保马拉松赛的合法性；负责根据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办理有关政府部门或主管机关关于同意举办本次马拉松赛的授权、备案、许可或批准全部必要的文件。

5.1.6. 甲方负责保障马拉松赛顺利实施的属地各组织机构的协调工作和组委会的成立，包括实施比赛日程计划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安排并为组委会日常办公机构提供临时办公场所。

5.1.7. 甲方负责协调马拉松赛活动期间所需的全部场地及水、电、网等设施保障，协调赛事安全保卫、交通管制、公共安全秩序维护、卫生监督、医疗救护、消防安检等工作。

5.1.8. 甲方负责协调新闻发布会地点，邀请有关领导出席发布会及开赛颁奖仪式等活动，并积极支持乙方2工作的开展。

5.1.9. 甲方为乙方2邀请媒体记者、招募赛事志愿者等提供必要的协助和协调。

5.1.10. 甲方应按照约定及时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5.2 乙方权利义务

5.2.1. 甲方授权乙方2行使赛事相关的宣传、推广及商业开发权利，包括将此等权利授权给第三方、与赞助商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收取费用等。

5.2.2. 甲方授权乙方2可在合同期限内使用赛事名称和徽记。

5.2.3. 乙方2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中若有涉及甲方权利义务的，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纳入与第三方的合同中。

5.2.4. 乙方2必须确保所有参赛人员和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签署个人免责声明，同时做好赛事安全宣传工作。

5.2.5. 乙方2协助甲方与国家体育总局及田径管理中心的协调与沟通，并定期将赛事组织工作中的重要进展向甲方通报。

5.2.6. 为保障马拉松赛各项筹备工作按期开展和赛事如期举行，乙方2组织专业赛事执行团队，并自行承担员工的薪资、保险、差旅及补贴等各项人工费用。

5.2.7. 乙方2应在充分尊重甲方的意愿下，按时开展赛事策划、组织、实施等各项工作，主要包括：联系发布媒体、进行起跑仪式及颁奖仪式的策划、设计、布置等、广告宣传、志愿者招募及培训、运动员报名及管理并收取报名费、比赛策划及组织开展等内容，协助主办方完成整个项目。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超出了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范围，在受影响的乙方加以合理的注意之下仍不可避免的任何事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火灾、爆炸、风暴、洪水泛滥、地震、潮汐、战争。但是，资信、资金或融资不足不得被视为是超出了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事项。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寻求免除本协议项下履行责任的一方尽快将该等免除责任事宜通知另一方，并告知其完成履行所需要采取的步骤。

6.2. 当本协议的履行因前述定义中的“不可抗力”而被延迟或受到阻碍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被延迟或受到阻碍的范围内不需要为此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应努力恢复因“不可抗力”而被延迟或受阻碍的义务的履行。一旦不可抗力事件无法消除或者消除后已经严重影响到协议三方各自权利义务的履行，经三方同意，可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7.1. 发生争议，合同各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对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另行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自经甲乙（乙方1、乙方2）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9.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乙方1 乙方2）三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电子存档。

9.3. 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9.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签署页)

甲方：吉林市体育总会办公室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吉林市昌邑区中兴街170号2号楼3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32-62752483

日期：2025.5.13

乙方1：海南今泰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秀街道办保利中央海岸四期淳镜4号楼2304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邵尔

电话：13006094555

日期：2025年5月13日

乙方2：吉林吉刻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吉林市丰满区会展街151号中海国际社区E期ES1号楼（含E1号楼、E2号楼）2单元20层340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文京

电话：18761675047

日期：2025年5月13日